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111年7月29日第201817號公告。

貳、 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 類別：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二、 代理職缺：控管(懸)缺

三、 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四、 聘期：110/08/30-112/07/01

五、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 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三)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臺南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資格 2.且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4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第5次 報名資格	同上(第4次報名資格)

肆、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 一次公告時間：111年08月02日(星期二)至111年08月7日(星期日)

二、 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s://www.tn.edu.tw

本校(園)網站 https://www.dos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104.tn.edu.tw/Jlist.aspx

三、 簡章表件：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 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1年08月02日（星期二）至111年08月08日（星期一） 上午9時~下午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 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園)幼兒園，電話06-6803994

三、 應繳交證件：

(一) 報名表1份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三)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2頁以內)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五)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六)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102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七)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八)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選日期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選日期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選日期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自選主題（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8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園)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到本校(園)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園)門口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15條規定。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5">基本資料</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年 齡</td><td>歲</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手機:　　住家:</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4">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必填)</td></tr>
<tr><td>應徵類別</td><td colspan="5">一般類</td></tr>
<tr><td>教師證</td><td colspan="2">類別：</td><td colspan="3">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 colspan="5">1　　大學　　學院　　系</td></tr>
<tr><td colspan="5">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td></tr>
<tr><td>簡要自述</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年資(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獎勵事蹟(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名稱【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1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2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審查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1年8月30日至111年7月1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 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口試 □試教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報名號碼:＿＿＿＿＿　第＿＿次 甄選

項目	試教60%	口試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1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